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綱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綱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綱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范綱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爰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
0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手
03 法、侵害法益及罪質互屬迥異。另本院函詢受刑人就定刑表
04 示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
05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佐，並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顯
06 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
07 政策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內，定
0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10 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鄭雨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附表：「受刑人范綱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